

訴 願 人 臺北市○○○協會

代表人兼訴願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等 2人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7月10日北市衛健字第1083053129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11日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有：「……主旨：貴局……裁處吸煙案件不服，訴願書……說明：（一）依北市衛健字第1083053129號函辦理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等 2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7月10日北市衛健字第1083053129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8年6月6日派員至訴願人臺北市○○○協會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；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系爭場所內房間發現菸灰缸，且室內有菸味，並於垃圾桶發現菸蒂，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並拍照採證。原處分機關於108年6月10日訪談系爭場所現場負責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○○○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31條第2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項次11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○○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命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訴願人等2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1日及2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年8月1日北市衛健字第1083074102號函通知○○○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